**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D技術委託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以及創新育成中心劉仁筑主任（以下簡稱丙方），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 \_\_\_\_\_\_\_\_\_\_\_\_\_\_\_之服務，並由丙方執行委託之服務，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2. 甲方委託之執行項目及內容（以下簡稱本服務），詳如附件一，本服務不得違背生命尊嚴、各種倫理規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
3. 執行經費

執行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_\_\_元整，由甲方於合約生效後十日內一次付清。或依下列條件，由甲方於合約生效後依下列條件分\_\_\_期支付乙方：

（一）甲方於合約生效後十日內應撥付乙方執行經費總金額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元整。

（二）甲方於丙方完成本服務並提出結案成果後十日內撥付乙方執行經費總金額百分之\_\_\_，計新台幣\_\_\_\_元整。

本服務如有延長執行期間，且執行經費為分期付款者，執行經費之相關支出依乙方內部之行政作業辦理，丙方應於尾款到校後一個月內完成費用報支程序。

1. 丙方應於執行期滿\_\_\_\_日內，備妥結案成果交付甲方。丙方若逾期未繳交結案成果，甲方得請求依本合約執行經費之總額計算每月1%之懲罰性違約金，但累積之懲罰性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本服務之執行經費總額。
2. 執行經費之支付，甲方應以即期支票（抬頭：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繳送乙方或將款項匯入乙方專戶（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帳號：401-30-099556；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或以現金方式至乙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3. 結案成果

（一）結案成果除內容之真實性外，乙丙方不擔保結案成果

 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結案成果，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除獲乙丙方之書

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作為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甲方不得引用乙方或丙方之名稱、校徽、商標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乙丙方與甲方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

（三）因結案成果衍生之任何糾紛或民、刑事責任，甲方同

意自行負責，概與乙丙方無涉，乙丙方亦無須返還或

賠償任何款項。

1. 本合約執行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所有。
2. 合約之終止與處理

（一）甲方認為本服務已無執行之必要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丙方應於三十日曆天內返還甲方提供之相關資料、物品，惟因本服務之執行而遭破壞者不在此限，合約終止前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執行經費，乙方不予退還甲方。若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執行經費不足支應丙方於合約終止前因執行本服務所發生之費用時，丙方得向甲方請求，甲方不得拒絕。

（二）本服務執行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丙方之事由，本服務難以繼續執行時，乙方或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前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執行經費，乙方不予退還甲方。

1. 保密責任

（一）甲、丙方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二）甲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甲方違約。縱因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甲方亦須負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乙丙方之損失。

1. 甲方若違反第二條、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九條，應支付乙方本合約執行經費總金額之三倍作為違約賠償金，並負相關之民、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委託服務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自簽定後生效。
3. 本合約任何爭議之解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三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林志城

地 址：300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丙 方：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代 表 人：主任 劉仁筑

地 址：300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